

育强校地问题的启示

吉隆南司南马育强华小地主后人入禀法庭索回校地及索偿案，亚罗士打高庭日前裁决地主获胜。该校董事部表明会上诉，但也需要做好搬迁的准备。全国华小董事部必须从本案得到启示，做好鉴定校地主权的准备。

育强已故地主当年口头承诺献地学校，唯地主与董事部并没有做转名手续，故没有任何文件证明献地。校地目前分别归属老地主3名后人，其中两人同意让学校继续使用土地，另一后人则入禀法庭索回校地。如果有做好一切所需程序和手续，相信问题就能妥善处理。

老地主有权献地，后人亦有权索回，这是个人的权利。从华教角度而言，索地的地主没有本着爱华

教之心，让育强陷入为难，并牵连该校莘莘学子的就学机会，叫爱护华教人士痛心。从法理而言，后人基于本身对土地的用途和经济等因素考量，索回属于他部分的校地，是法律上赋予他的权利，无人能加以剥夺。

先辈为华教建设群策群力，慷慨献地，我们表达感恩和敬佩。但是，随着城市化趋势，土地价值越来越高，新一代的想法也因人，因情况而异，人们也不能过于苛责。当年大家本着热心为华教的精神，只问付出，不求回报，却缺乏法律契约精神的认知，不明白或者没有意识到法律文件保障的重要，待面临法律程序时则缺少理据支撑。这里没有怪责任何华校董事部的意思，仅是点出法治社会每个公民需明白掌握

的原则。

根据调查类似育强校地主权不明，缺乏法律文件佐证的华校土地例子不少，如果董事部没有积极处理，一旦出现地主索回土地的情况，育强所面对的状况就会不断困扰着华校。

全国有面对相同问题的华小，目前刻不容缓要处理的是转名手续，将校地转到董事部名下，或者成立信托人管理校地，以避免育强个案重演。华校土地状况相当复杂，董事部和校方务必掌握学校的土地状况和归属权。这一方面是做好法律上的保障工作，另一方面则是在厘清校地状况时，一旦面对育强的情况，可以通过情理两面妥善处理，真正展现华教精神。



“全国有面对相同问题的华小，目前刻不容缓要处理的是转名手续，将校地转到董事部名下，或者成立信托人管理校地，以避免育强个案重演。”